太阳能光伏组件有限质保书

文件编号：QZR-MP0-060

文件版本：B/1

生效日期：2024-08-30

A document without the original controlled seal is an uncontrolled document

All rights reserved by SolarSpace. Copying is strictly prohibited

1. 有限质保

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能）对中润光能光伏组件的客户（组件产品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买方）提供有限质保承诺，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本质保书适用于发布日后生产或销售的中润光能光伏组件产品。本质保书的有限质保条款如下：

1.1 产品有限质保-有限补偿

基于条款 2 中的例外和限制条例，中润光能承诺：

中润光能保证其组件在按照中润光能安装手册的规定安装、使用和运维的前提下，中润光能向客户交付产品之日（以下简称：质保起始日）开始后的 12 年内不出现设计、材料或者工艺上的缺陷影响组件的安装和使用，前述的缺陷不包括产品安装后的外观变化或产品的正常磨损。此“产品有限质保”并不保证组件的功率输出，功率输出保证详见下面“功率有限质保”进行专门的描述。

中润光能针对客户提起的任何关于产品不符合本质保项下的保证时，如果中润光能判定缺陷是中润光能在材料或者工艺上的问题导致的，或者在客户需求的情况下由中润光能和客户共同选择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测试后确认客诉责任方为中润光能，则中润光能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措施为客户提供赔偿：

1. 维修：由中润光能确定维修方案并维修不良产品；

2. 换货：由中润光能提供免费的产品用以更换不良产品或者提供其他零部件用于替换；

3. 补偿：通过补偿的方式偿还不良产品剩余价值或者不良产品实际输出功率与质保功率的功率差异对应的价值差值：

a. 剩余价值 = 索赔认定时产品的市场价格（单瓦价格）* 标称输出功率 * （剩余有限功率质保年限/有限功率质保年限)

b. 价值差值 = 索赔认定时产品的市场价格（单瓦价格）*（理论最小剩余保证输出功率

A document without the original controlled seal is an uncontrolled document
All rights reserved by SolarSpace. Copying is strictly prohibited

- 实际输出功率）

需澄清的是：“材料或工艺缺陷”将参考IEC61215和IEC61730中规定的缺陷评判标准进行判定。所有的材料曝露于不同的环境条件下，组件的不同零部件在质保期内的自然老化程度和外观可能有所不同。对于有材料和/或工艺缺陷问题的组件，本条约定的产品有限质保为产品有限质保期内中润光能对其产品向客户的唯一补偿办法，超过产品有限质保期的索赔无效。除非本质保书第6条质保权益转让另有约定，中润光能仅对其客户提供产品有限质保。

1.2 有限功率质保-有限补偿

基于条款2中的例外和限制条例，中润光能承诺：

1）P型单玻组件在质保起始日起1年内，在标准测试条件（STC：AM1.5，光辐照强度1000W/m²，电池温度25℃）下输出功率不低于其产品规格书或者产品铭牌上标明的STC额定峰值功率的98%；接下来的第2到25年，其组件在标准测试条件下输出功率与其产品规格书或者产品铭牌上标明的STC额定峰值功率相比每年下降不超过0.55%。因此，组件从质保起始日起第25年内，在标准测试条件下功率输出值不低于其产品规格书或者产品铭牌上标明的STC额定峰值功率的84.8%。

2）P型双玻组件在质保起始日起1年内，在标准测试条件（标准测试条件STC：AM1.5，光辐照强度1000W/m²，电池温度25℃）下输出功率不低于其产品规格书或者产品铭牌上标明的STC额定峰值功率的98%；接下来的第2到30年，其组件在标准测试条件下输出功率与其产品规格书或者产品铭牌上标明的STC额定峰值功率相比每年下降不超过0.45%。因此，组件从质保起始日起第30年内，在标准测试条件下功率输出值不低于其产品规格书或者产品铭牌上标明的STC额定峰值功率的84.95%。

3）N型组件在质保起始日起1年内，在标准测试条件（STC：AM1.5、光辐照强度1000W/m²，电池温度25℃）下输出功率不低于其产品规格书或者产品铭牌上标明的STC额定

A document without the original controlled seal is an uncontrolled document
All rights reserved by SolarSpace. Copying is strictly prohibited

峰值功率的99%；接下来的第2到30年，组件在标准测试条件下输出功率与其产品规格书或者产品铭牌上标明的STC额定峰值功率相比每年下降不超过0.4%。因此，组件从质保起始日起第30年内，在标准测试条件下功率输出值不低于其产品规格书或者产品铭牌上标明的STC额定峰值功率的87.4%。

为避免疑义，有限功率质保仅适用于正面发电。

若经中润光能工厂测试设备或者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测得组件确实存在超过上述功率保证值的情况，且经中润光能（拥有唯一且完全决定权）确定原因为材料或工艺因素影响，客户有权对组件在此有限质保下提出索赔，中润光能将提供给客户替换组件以补足功率损失，或者修理功率不足的组件或者按照索赔时产品实际输出功率与质保功率之间差值对应的合理市场价值赔偿，由中润光能自主决定，以上是唯一的补偿办法。

注意：因为不同的测量设备，上述提及的任何功率测试方法均应按照IEC60904标准要求执行且考虑到±3%的不确定度测试偏差。

2. 例外和限制条款

1. 在任何情况下，所有质保索赔要求必须在相应的质保期内按照条款3所列明步骤提出。

2. 若任何组件发生以下情况，本有限质保条款将不适用：

- 组件被错误使用、滥用、疏忽、故意破坏，或意外事故导致产品损坏或功能异常；
- 组件替换，拆解，重装，且/或安装使用不当；
- 客户或最终用户未遵守中润光能产品安装手册的相关规定，不当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
- 不是由中润光能授权或者认可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维修或改装；
- 由组件周边设备所导致的故障，或安装组件的建筑物部件存在缺陷；

A document without the original controlled seal is an uncontrolled document
All rights reserved by SolarSpace. Copying is strictly prohibited

- 在非正常的条件或超过产品规格书和安装手册所规定的使用条件范围的环境（比如高温高湿区域）下使用；
- 组件安装于移动设备（经卖方明确同意的光伏跟踪系统除外）例如车辆、轮船等，或者离岸设施上（经供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水面漂浮系统及渔光互补管桩项目系统除外）；
- 组件的使用与太阳能发电不相关；
- 组件受到加压超过最大系统电压或电涌；
- 未经中润光能提前许可下，将组件与其他供应商的光伏组件或者与中润光能其他不同型号或不同功率输出的组件相连；
- 组件交付客户之后，由于违反正常运输或者仓储条件或者中润光能指定的运输和仓储规则等而导致的缺陷；
- 中润光能发货后，所产生的对功率输出或机械结构强度未造成影响的自然轻微划痕、污渍、机械磨损、锈蚀、降解、变色或其他外观变化，不仅限于以下在质保期内的外观变化：

a. 非严重的层压件部分褪色；

b. 非严重的玻璃透光度降低；

c. 非严重的组件表面粗糙程度增加；

d. 因环境影响而导致的非严重的边框损坏；

e. 因环境压力或腐蚀原因而导致的非严重的接线盒损坏；

f. 因环境压力或腐蚀原因而导致的非严重的线缆和连接器的损坏；

g. 因环境压力而导致的非严重的边框固定处损坏。

- 停电浪涌、洪水、火灾、意外破损，或其他自然力量、不可抗力因素或中润光能可控范围之外的不可预见事件导致的事故；

A document without the original controlled seal is an uncontrolled document
All rights reserved by SolarSpace. Copying is strictly prohibited

- 组件产品相关的订单或销售合同项下货款未结清；
- 如果组件的型号或者序列号被改变、移动或者难以辨认，质保索赔要求将不被支持；
- 客户或最终用户以侵犯中润光能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等）的方式使用产品；

3. 中润光能承诺承担下述情况下的合理运费：

a. 在中润书面许可的前提下，客户把瑕疵产品退还给中润光能;

b. 修复、更换或补发的产品运送至客户；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维修后的不良组件产品或更换后的新组件产品，由中润光能按照索赔组件产品相关的原始组件产品销售合同相同的贸易方式和目的地负责运输，保险费、运费，海关清关费以及其它合理费用（客户应提前联系中润光能并向其提供相关服务商的发票以获取补偿）按照原贸易方式约定承担。合理运费价格应不超过中润光能事先书面同意承担的运费，若超出，超出部分应由客户自行承担。

如果中润光能选择自行维修瑕疵产品的，客户应提供合理的、必备的现场配合；如果中润光能同意客户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的，则中润光能承担合理的与维修直接相关的材料费和人工费。

4. 无论中润光能选择维修（包括客户自行维修和委托第三方维修）瑕疵产品、替换瑕疵产品或赔偿客户的，以下费用均由客户承担：

a. 拆除、重新包装、安装或重新安装产品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其他相关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为处理固体废物、电子废物或符合环保法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

b. 在产品销售之后因为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的变化而增加的产品合规性费用等。

3. 获取质保

A.质保索赔要求应寄到（a）组件经销商，或（b）中润光能授权的组件分销处，或（c）

A document without the original controlled seal is an uncontrolled document
All rights reserved by SolarSpace. Copying is strictly prohibited

直接到中润光能所在地。

B. 质保索赔要求必须由挂号信或正规的快递公司邮寄。索赔要求中需包含组件型号、缺陷组件的序列号（两者都可在组件标签中找到）、安装日期、地点及安装地址、缺陷发现的精确描述（如果可以，任何可以对缺陷分析的信息：如缺陷照片、系统电路图和任何系统数据监控记录）和相关发票、购买合同复印件以及必须声明“我们特此接受本有限质保书条款7中所列明的法律法规、专业鉴定人以及仲裁”。此外，客户需提供该组件的销售日期证明。不符合条款C的索赔要求将不被支持。

C. 如果客户认为中润光能存在未达到有限质保的情况，客户应及时并在知悉该等情况之日起 30 天之内根据条款 A 向中润光能或其经销商提出书面的索赔声明，如客户未按要求通知中润光能并提供相关信息，中润光能有权拒绝处理相关索赔，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D. 若被索赔组件在收到索赔要求后已停产，中润光能有权提供另一种类型的组件（如有必要，具有其他特性）替换。

E. 被修复、替换、或额外补偿的组件将不更新或延长质保期限，仍参照原产品质保期限。

G. 对于缺陷产品，除非中润光能同意或根据法律取回的情形外，客户应根据当地适用的电子废弃物处理法规自费处置，除非经中润光能书面同意，客户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返工、加工、研究开发或重复使用被更换产品。

H. 中润光能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派出代表，对索赔组件产品的安装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润光能自行承担。如果中润光能决定派出代表到产品安装现场核实的，客户应予以积极配合，若客户无合理原因拒绝中润光能进入现场核实的，中润光能有权自行决定延迟或拒绝质保索赔程序。

4. 责任限制条款

A document without the original controlled seal is an uncontrolled document
All rights reserved by SolarSpace. Copying is strictly prohibited

除非中润光能以书面的方式明确同意，签署并认可了其他的义务和责任，否则本有限质保书的条款将明确替代，并排除所有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商销性的保证、适用于特殊目的、特殊用途或应用的保证，以及其它中润光能承担的义务或责任。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客户理解并同意，中润光能不对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承担责任，不对组件引起或组件相关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组件的任何缺陷，使用和安装产生的任何缺陷）导致的其他损失或伤害承担责任。中润光能对于任何原因导致的附带性损害、衍生性损害或特别损害均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产品无法使用导致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生产损失，发电量损失、商业机会丧失，商誉损失，经营成本增加或者收入损失均在此予以明确排除。中润光能如果对客户承担赔偿，其累计的赔偿总额不超过客户已经支付且中润光能收到的对应组件发票的价格。

5. 可分离条款

如果本有限质保书中的某一部分、规定、条款，或对于任何人或任何情况的申请，是无效，失效或无法实施的，这些将不会影响或者废弃本有限质保书的其他部分、规定、条款或者申请。在这种情况下，本质保书的其它部分或条款的适用性应被视为独立的及有效的。

6. 质保权益转让

客户可书面通知供方后，将本《有限质保书》下的权利转让给后续新业主，前提是：

1、组件产品在初始安装地点保持完整和位置不变；

2、组件产品销售合同没有剩余欠款或其他应付款项（如违约金）；

3、转让应为整体转让，不得部分转让；

4、受让人同意接受本《有限质保书》全部条款的约束。

A document without the original controlled seal is an uncontrolled document

All rights reserved by SolarSpace. Copying is strictly prohibited

中润光能要求客户应当在收到中润光能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理的证据证明相应的所有权继承或转让，否则中润光能有权拒绝处理相关的索赔需求并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除上述之外，本《有限质保书》不得被转让，任何不符合本条规定的转让对中润光能均无约束力，中润光能有权拒绝处理相关的索赔需求并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争议解决

不论以何种形式发生的同中润光能质保相关的产品问题，若在问题发生6个月之后反馈投诉的话，中润光能将不接受该投诉。

任何质保索赔有关的争议，中润光能有权指定由双方认可的行业权威测试机构如，德国弗莱堡的 Fraunhofer 研究院或者德国科隆、中国 TUV 莱茵、中国 TUV 北德、中国 TUV 南德、Intertek、CSA 和其他被 IECEE 认可的测试实验室（CBTL）来进行裁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产生产生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用、保险费用、检测费用等）由责任方承担。若中润光能或客户拒绝接受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结论的，应按照预先签订的销售合同中规定的经过中润光能和客户同意的争议处理方式来解决。中润光能保留对《有限质保书》的最终解释权。

8.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的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暴风雪、飓风、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罢工、疫情、检疫隔离、交通管制等社会事件；或因缺乏适当或充分的劳动力、原材料短缺或生产能力、技术或产量上的不足；或由于非市政配套批准延迟施工方拖延工期等非甲方原因而导致的延误；或由于国家法

A document without the original controlled seal is an uncontrolled document
All rights reserved by SolarSpace. Copying is strictly prohibited

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命令的原因而导致的延误以及中润光能无法控制的任何不可预见的事件等。

因不可抗力的发生或持续，中润光能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有限质保项下的义务，此种情况下，中润光能无需向客户或者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但中润光能应及时通知客户相关不可抗力发生事宜，并及时与客户协商采取必要的措施，将不可抗力导致的影响最小化。

9. 其他

除非另有协议约定，本质保书仅适用于发布日后生产或销售的中润光能产品，对发布日之前生产或销售的中润光能产品不具有追溯力。

中润光能和客户同意，双方承认已充分审阅和理解本质保书的所有条款，中润光能已向客户充分提示所有条款含义及条款的法律效果，客户已完整获得有关事项和条款的满意解释，本质保书及任一条款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任一方的标准格式条款。

除非另有协议约定，本质保书经中润光能单独签署或以合同、订单附件形式与主合同一并签署后方可生效，否则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A document without the original controlled seal is an uncontrolled document
All rights reserved by SolarSpace. Copying is strictly prohibited

文件制/修订记录表

修订日期	修订后版本号	修订内容	制/修订人	审核人
2022-09-19	A/0	初创	张小强	张楠
2024-03-05	B/0	重新制定	张小强	张楠
2024-07-12	B/1	中文和英文内容独立呈现	张小强	张楠

会签部门				
生产部	质量部	设备部	工艺部	设施部
董浩浩、朱恩友、毛登峰、黄明华	段淑霞、聂俊波、徐刚、朱木林		王猛、许志超、鲍锋	
厂长	项目部	计划与物控部/计划管理部	EHS	财务中心
徐晓平、孙鹏、华子政				
综管中心	风控中心	商务中心	技术中心	新能源研究院
			张楠	
质量中心	生产运营中心	电池制造事业部（国内）	海外制造事业部（电池/组件）	组件事业部
贾琼瑶、袁阳阳				郝敬祥、周豪浩、娄骏
投融资部	证券事务部	副总裁	常务副总裁	总裁
		丰平、辛国军		

A document without the original controlled seal is an uncontrolled document

All rights reserved by SolarSpace. Copying is strictly prohibited